

今年60周岁的储某，宁波人，1999年从部队转业，被分配到宁波某国有银行工作。花甲之年，本该是安安稳稳站好最后一班岗，然后顺利退休安享天伦之乐的年纪，储某却因为沉迷于炒股，导致债务缠身，最终因诈骗1730余万元被江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转业到地方后，储某相对比较空闲，于是在工作之余迷上了股市投资。一开始，他仅用少量的自有资金炒股，获得了一定的收益，后来就用家人的资金炒，取得不错的利润后，尝到甜头的储某准备大干一场。想来想去，他想到了可以利用自己银行工作人员的身份，假借有高额利息的投资渠道，从亲朋好友那里骗点资金投入股市，好好赚一笔。

其实，转业后的储某在单位虽然没有身兼要职，但享受副调研员待遇，也算是银行的中高层了。所以在亲友的往来中，他总是有意无意的在话语间显露自己的领导地位，让人误以为他是银行副行长，有许多系统内部的投资门路。于是，从2011年起，他多次虚构工程项目、银行转贷增贷等投资渠道，并许以高额利息，向郑某、袁某、成某等亲朋好友“借”来约900万元人民币进行配资炒股。这种炒股方式放大了交易比例，扩大了交易风险。储某一头栽进去，就再难脱身了。

由于股市的持续低迷，加之自己操作不当，渐渐地，储某资金亏损得越来越厉害。正当他愁于资金压力时，遇上了二十多年的朋友周某。周某是经营手机卖场生意的，知道储某在金融系统工作，有高额利息的借贷、转贷等投资渠道，就表示自己有一定的闲钱可以投资，经过协商，他们一拍即合。2014年3月周某先后两次向储某汇款共计人民币310万元。储某将收到的钱大部分都用在了股市投资上，并且每20天支付周某1%的利润。对收益非常满意的周某越来越信任储某，最多的时候，他共向储某汇款2054万元。

2015年上半年，周某表示要撤资，而储某放在股市里的钱却越赔越多，漏洞越来越大，根本无力偿还周某的千万资金。于是，执迷不悟的他开始了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戏码，2015年3月至7月，他以同样的理由向张某、文某、姚某等7名被害人骗得人民币近400万元，用于支付周某等几个被害人的本金和利息。但亡羊补牢，为时晚矣。2015年8月，储某向公安机关投案，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据统计，截至储某投案自首，仍有13名被害人共计1733.69万元巨款无法追回。除去周某的889.95万元，其他被害者的被骗资金从11万到180万元不等。他们有的是生意人，有的是教师、有的是公务员，有的人甚至根本没有多余的闲钱，而是将自有住宅抵押贷款后把钱交给储某投资的。

直到东窗事发，储某才幡然悔悟，他在自首书中写到：“如今我泪流满面、悔恨交加、后悔莫及。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，对不起领导，对不起年迈的母亲，对不起支持和帮助我的亲朋好友……”但等待他的，终将是法律的制裁。